

定數，完整揭露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之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另自 100 年 10 月底起，按月公布各級政府長、短期債務即時資訊。並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份起，固定於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一個月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為方便各界查詢，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亦同步成立「最新地方政府債務鐘」專區，連結至各地方政府債務資訊公告網頁，並與該署各級政府債務資訊連結，將我國整體債務資訊更加完整公布，俾透過全民監督，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改善日益沉重之地方債務。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漲價的配套措施及政府應積極處理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8）

黃委員就油電漲價的配套措施及政府應積極處理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顧及民眾基本生活需求，自本（101）年 4 月 2 日起採行的油氣價格調整之配套措施如下：
 - （一）擴大對大眾運輸、計程車實施油氣價格補貼，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以減低運價調整對民眾之負擔。
 - （二）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
 - （三）補貼農漁民用油支出，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
 - （四）液化石油氣中油公司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
- 二、電價部分
 -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一階段雖已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以及可能影響國內物價，本院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第二階段的電價調整，爰於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以降低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
 - （二）電價合理化除為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外，亦應包括電價調整制度化及台電公司經營企業化。因此，經濟部將提出完整的配套，包括台電公司的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的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的收購價格檢討等，都將納入一併辦理，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 三、穩定物價是目前政府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將持續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監控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充分供應國內需求，並協調各大民生商品製造商、通路商、商圈、夜市、傳統市場及美容美髮業者承諾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例如協調 7 大量販店、超市及 4 大超商業者設置民生用品「抗漲專區」，持續規劃加強抗漲優惠方案，提供民眾更多的優惠商品選擇，務必保障民眾權益。
- 四、另為嚴密掌握物價變動狀況，本院相關機關也持續進行系統性查價。目前除主計總處及消保處

每十天進行查價外，經濟部也已加大對國內民生商品查價密度，由每月 2 次提高至每週 1 次，如發現有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不法囤積等人為操控行為，即轉請公平會及法務部進行查處。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大眾電信公司擬申請暫停中、南區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5)

魏委員就「大眾電信公司擬申請暫停中、南區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查大眾電信公司重整計畫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後進行重整，其重整計畫重審版於 101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關係人會議可決，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可。重整計畫重審版中有關重整期間事業更生計畫內容略以：「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網路效益優化計畫（包含因拆除而必須分區為申請暫停業務計畫或特定地區網路更新、升級或擴容等計畫），本計畫採分年分階段執行，預計第 1 階段將先針對該公司中區及南區營運區進行低效網路拆除計畫；本優化計畫預期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該公司相關營運之變更須依重整計畫執行，並依電信法及相關法規向通傳會申請核准。
- 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並未包含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即一般俗稱之 PHS 業務（大眾電信經營），原因係 PHS 業務為都會型服務，其市場定位、特許之營業區域未完全涵蓋全臺地區，並與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涵蓋有所不同，且目前 PHS 業務臺灣僅大眾電信一家業者，縱使辦理號碼可攜服務也無相同業務之業者可以轉入，因此 PHS 業務並未納入號碼可攜服務業務中；惟為考量消費者得繼續使用原號碼之便利，通傳會將研議其號碼可攜之可行性。
- 三、通傳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大眾電信公司重整計畫之進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中油公司錯估國際油價趨勢，造成物價上漲、引發民怨，應進行檢討並道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4)

魏委員就中油公司錯估國際油價趨勢，造成物價上漲、引發民怨，應進行檢討並道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每週依據浮動油價公式計算漲跌幅，調漲與調降均使用同一計算公式，公開透明，並維持亞鄰各國最低價，且國內油價之調整係依據當週與前週實際國際指標原油計算，並非以